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229號

原告 黃家晉

被告 郭雅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侵權行為人，須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加害人，始足當之。刑事庭將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倘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之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移送前來。惟系爭刑案前經被告提起上訴後復行撤回而告確定，該案第一審刑事判決則未認定被告有對原告違反何等罪行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證查核無誤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預繳裁判費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因其迄未補繳（見本院卷第63至67、89至99頁），是原告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徐雍甯

01

法 官 盧軍傑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李佳姿